



林浩揚

CB(1)1681/07-08(01)

區議員辦事處

後知後覺的政府：請保障市民享用公共空間的權利

22/5/2008

油尖旺區議員 林浩揚

早於2007年3月28日年民主黨立法會議員於立法會向政府提出質詢，指出大角咀海輝道一屋苑為例，該發展項目浪澄灣取得屋宇署批出的「滿意紙」後的一段長時間，沒有開放該發展項目根據賣地條款中，要求發展商平整毗鄰政府土地、管理及維修該地，讓公眾人士使用以往來海傍的公眾登岸梯級。事實上，該政府土地是規劃作休憩用地，而發展商「平整」土地時，也興建成綠化區或稱作休憩社區設施。經過地區人士和區議員的努力，迫使地政總署多次介入，要求發展商「真正」開放上述地點。發展商經過多次取巧的反應，終全面開放上述公共空間。

就此等例子，我們要求政府查核過去類似情況，進一步公開1997年前建成的有關資料，並全面檢討現行的監管機制，作出相應修訂，加設罰則及規定，制訂投訴及上訴程序，加強監管機制，以及研究追討發展商利用公眾休憩用地收取的商業收益，以作警惕。

現時不但沒有機制讓公眾全面得知及申請使用這些由私人發展商提供及管理的公共用地，地政總署及屋宇署亦沒有足夠人手和資源作出巡查，相關條款又沒有罰則，有效監管發展商履行這些規劃條件。

我們要求政府加強監管機制及增加透明度，在條款內製訂罰則，規管發展商履行責任；全面公開這類由發展商提供及管理的公共休憩用地及公共設施的資料，及規定於有關設施清楚標示其範圍，開放予公眾及提供適切的休憩設備，制訂團體申請租用及上訴程序。